

市级领导挂牌“河长” 确保让河流湖池恢复清澈

每一座城市，都有一条养育城市文明的河流；每一座城市，都因为这条河流而荣耀。在西安，这条河当属渭河，“八水绕长安”中7条河流汇聚于此，她承载了西安人太多的历史，太多的故事，太多的期许，太多的关注。

1月16日上午，西安市“河长制”启动动员会在渭水旁召开，17位市级领导在陕西率先“挂牌认领”19条过境河流和重要湖池，成为这些河流湖池生态环境治理的总负责。

总目标：让每条河流恢复清澈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绿色发展理念，西安率先在全省启动了“河长制”，昨日上午，对外宣布了17位河长，紧接着下午全市各级水务部门召开了各区县的推进会议，全面落实“河长制”。

“通过实施‘河长制’，让每条河流恢复清澈，实现‘四无六有’目标，即无垃圾堆放、无漂浮物、无违章建筑、无污水直排；有生态空间、有牢固堤防、有管护机构、有良好水质、有美丽景观、有安全保障。”市水务局副局长刘博告诉记者。

“河长制”守护青山绿水

西安素有“八水绕长安”之称，境内有渭河、泾河、灞河、沣河、涝河、黑河等较大河流54条，这些河流不仅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，更是全市人民的宝贵财富。目前，我市河流保护管理中仍存在侵占河道、污水直排、乱倒乱挖等问题，直接影响着城市生态文明建设。

“推行‘河长制’全面推进全市河流系统保护和水生生态环境整体改善，实现洪畅、水清、堤固、岸绿、景美，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河流生态新格局，是‘两山理论’的具体实践。”刘博说。

本报讯 昨日，记者从市水务局了解到，根据《关于全面落实河长制的实施意见》。到2020年末，全市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，水污染得到全面遏制，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，水生态得到显著修复。

地质灾害易发区禁止开采地下水

西安将加强水资源管理，对取水总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县(开发区)，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。到2020年，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1亿立方米以内，严格地下水开采，在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易发区一律禁止开采地下水、地热水、矿泉水开发实行取水许可。未经批准或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，除应急备用外，一律予以关闭。地铁施工、房地产开发等重大项目，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基坑降水收集利用办法，减少水资源浪费。

同时，严格水功能区监管，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。未完成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县(开发区)，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污染物项目。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，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规定排污。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水域，严格涉水活动的社会管理。清理整顿侵占河道、非法采砂、乱倒乱挖、污水直排等突出问题。

到2020年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137.5万吨

西安将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到2020年，扩建污水处理厂6座，新建污水处理厂11座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137.5万吨，城市、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6%、85%。加快配套管网建设，强化污水截流收集，加快推进雨污分流，到2020年，主城区实现污水全收集、雨污全分流。

全面推进村镇生活污水治理，2017年建成30处农村污水处理示范工程，到2020年全市50%的镇建有污水处理厂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60%以上，将蓝田县、周至县建成国家农村、商洛区、临潼区、长安区、高陵区、户县建成省级农村污水处理示范区。

同时，加强污泥处理处置。对污泥从产生、运输、储存在无害化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管，实现源头管理精细化、储存转运规范化、过程监管信息化、利用处置无害化。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置设施，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，完成现有

西安市将按照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要求，坚持“七水共治”，以“全面加强水资源保护、深入推进水域岸线管护、统筹城乡水污染防治、持续开展水环境治理、加强重点河道峪口整治、大力实施水生态修复、深入开展节约用水、强化环境执法监管”为主要任务，在全市所有河流和具有河流功能的渠道、排水干支沟道、构筑市、区县(开发区)、镇(街)、村(社区)四级河长体系，为实现河流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。

“河长制”意味着追责到人

记者看到，在渭河城市段西安湖的显著位置，竖立着“河长制”责任牌，河长职务、电话、职责在公示牌上一目了然，方便市民了解。作为河流保护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“河长”的主要职责是督促下一级河长和相关部门完成河流生态保护任务，协调解决河流保护与管理中的重大问题。

据了解，各区县开发区将以“三个到位”(具体工作方案到位、工作机制到位、工作制度到位)为指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进一步细化、实化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、组织形式、监督考核、保障措施等内容，明确各项任务的时间表、路线图和阶段性目标。建立河长会议制度、信息共享制度、工作督察制度、公众参与制度，确保每条河流有人管、管

相关链接

什么是“河长制”?

“河长制”，即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“河长”，负责辖区内河流的污染治理。“河长制”是从河流水质改善领导督办制、环保问责制所衍生出来的水污染治理制度，目的是为了在保证河流在较长的时期内保持河清水洁、岸绿鱼游的良好生态环境。

“河长们”都干些啥?

村(社区)级河长1日两次、镇(街)级河长2日1次，区县(开发区)级河长1周1-2次，市级河长1月1-2次，对所包河流进行巡查、检查、督导，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履行“河长”职责。

《关于全面落实河长制的实施意见》提出

到2020年末全面遏制水污染

污泥处置设施改造。2017年建成日处理能力1000吨的污泥处置厂1座，到2020年共新建污泥处置厂5座，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%以上。

不符合生态要求的项目不得审批

我市严格控制高耗能、高耗水、重污染、高风险产业的发展，凡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，一律不得审批。建设项目不符合排污总量削减、替代比例或准入条件的，一律不予批准建设。

同时，保障城乡供水安全。2020年前，建成渭北供水、涝渭地下水源地、浐河二水厂改扩建、引汉济渭西安输配水管网等重点水源工程。提升农村饮水水质监测、监管能力，严格饮用水源保护，坚决取缔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影响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，坚决取缔二级保护区内所有违法建设项目，严格控制水源地上游及周边地区开发活动。

一河一策把渭河建成未来城中河

在河流综合整治上，实行一河一策。在渭河城市段营造两处大水廊，建成西安生态长廊。未来的城中河。完成泾河两岸堤防建设，建成泾渭湿地；完成灞河上游段综合治理，对入渭段7.6公里进行高标准综合整治，建成未来西安新中心新地标的生态屏障。加快完成浐河综合治理。尽快完成全流域治理和漓河、高河堤防和绿化工程建设。加快推进洋河进渭河洪波湖水系生态修复。加快浐河沿线已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建设，实施截污工程，早日实现达标排放。加强黑河上游段治理，保水源地安全。

对我市秦岭48道峪口，实施分类保护。凡具有城市供水功能的峪口，全部禁止开发。积极开展植树造林，增强森林植

分片包干 首问负责 督查问效

未央区草滩街道建立“三个革命”长效机制

未央区草滩街道扎实开展“烟头革命”、“厕所革命”、“行政效能革命”，并通过分片包干、首问负责、督查问效等方式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力推“三个革命”落到实处。

草滩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，全面落实“三个革命”各项任务，对辖区实行包片责任制，定期检查、指导和督促，针对存在问题，迅速组织开展了整治活动。在环境治理方面，对辖区主干道及辖区各公园、各区小院院落等卫生死角进行清理，并对公厕配套设施进行了完善。截至目前，共拾捡各类垃圾、烟头300余袋，清除绿化带枯叶、垃圾、杂物100余车，集中清理整治背街小巷、卫生死角路段共6100余米，共清理清运杂草、渣土、生活垃圾共计约2550立方米，覆盖建筑垃圾及裸露黄土约40000平方米。治理的同时也让大家

都行动起来，街道组织“城市文明劝导员”拾捡烟头志愿者150人，制作“烟头不落地、西安更美丽”活动宣传横幅60余条，在辖区进行悬挂，并联系各单位、社区、超市在电子屏进行滚动宣传；利用街道微信、微博等平台，强化宣传引导，积极营造烟头不落地，小文明促进大文明的良好氛围。

抓好“行政效能革命”，从思想观念和实际行动上动起来。街道要求全体机关干部要不断提高服务效能，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，以“店小二”精神，争当“五星级服务员”，在党政办设立“马上落实办公室”牌子，激发党政干部为民服务意识；实行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等制度，方便群众办事；并定期不定期开展纪律检查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能。

主动作为服务项目 助推莲湖追赶超越

——莲湖区深入开展“三官一律”进重点项目活动

■通讯员 王怀涛 李龙刚

近年来，莲湖区主动作为，加强顶层设计，拓展“三官一律”进社区工作领域，组织“三官一律”深入开展重点项目，排干扰、解纠纷、化风险、保平安，走实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为企业带去最贴心的服务、最有效的普法、最安全的保障，有力提高了政法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群众、服务社会的能力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展。

打恶除霸 优化项目建设环境

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，是政法机关服务和保障项目建设的基础条件。政法干警进驻重点项目后，定期开展重点项目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排查整治，全面细致地排查整治影响项目建设的突出治安问题，重拳出击，严厉打击干扰、阻碍、破坏重点项目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。尤其是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“涉霸”、“砖霸”等突出治安问题，坚决露头就打，绝不手软，依法严惩了一批扰乱经济秩序、影响项目施工的黑恶势力。一系列行动有效地净化了项目建设环境，为辖区重点项目带去了最直接的护航。一年来，共打击处理干扰项目人员22人次，刑拘4

人，有效震慑了犯罪分子，治安和刑事案件发案数，较同期同比下降高达70%。

规行堵漏 促进项目依法建设

规范建设、有序推进，是项目顺利实施、防范风险的重要保障。“三官一律”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，主动深入重点项目了解建设状况，规范项目建设的行为，及时预防和有效化解项目建设的风险；指导项目建立健全内部安全防范制度，帮助项目单位组建保卫工作机构，完善安全防范措施，降低可防性案件的发生；督促和指导项目单位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实施重大决策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的必经程序和前置条件，着力从源头上预防、化解矛盾；帮助项目实施企业、单位建立法律防范体系，制定危机处理法律预案，提高企业预防风险的能力；督促项目单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，主动上门办理居住证，对重点项目的流动人口开展“零距离”、“一站式”、“一条龙”等服务，让流动人口及时感受到政府的温暖。一年来，“三官一律”共在重点项目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调查12次，召开预防职务犯罪座谈会、联席会议10次，办理居住证7000余个，提出针对性预防、整改建议30余条。

定纷止争 保障项目顺利开展

从源头上、根本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，是服务和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关键性举措。“三官一律”人员深入企业、对接项目，全面掌握涉及项目建设矛盾纠纷的情况，准确把握苗头性、预警性信息，及时介入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优势，与人民调解组织相互配合，释法明理、息纷止争，在处理问题的细节上寻求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法学法律专家意见，促进矛盾纠纷更多地通过非诉讼、非对抗的方式妥善解决，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，避免矛盾激化。“三官一律”的介入，提升了矛盾化解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，企业配合、群众信服，有效化解了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土地征收、拆迁安置、环境保护、劳动争议等方面矛盾纠纷。一年来，“三官一律”进重点项目活动中化解矛盾纠纷52起，有力地促进了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宣法解疑 全面提供法律服务

“三官一律”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的优势，为重点工程建设提供“一站式”法律服务，当好项目建设的法律参

韩松在检查“路长制”工作机制时要求

切实做好园区 市容大环境提升工作

本报讯(记者 蒋霖)昨日，市委常委、国际港务区党工委书记韩松在港务西路检查“路长制”落实情况和园区市容环境，并履行路长职责，捡拾绿化带的烟头垃圾。他要求按照追赶超越、品质西安建设要求，明确“路长”的工作职责，切实做好园区市容大环境提升工作，确保整洁、有序、和谐、优美。

下午6时许，韩松一行在港务西路检查“路长制”落实，并当起路长，沿着港务西路绿化带一路走，一路看，详细了解绿化带内的烟头和垃圾，发现问题立即捡拾。

韩松指出，“路长制”是市委、市政府从理念和实践层面，在城市治理上的有益探索。“路长制”重在“长”更在“制”，就是要调动社会力量，共同参与，形成常态化、长效化的监督管理机制。他要求着力做好“路长制”的考核指标、工作标准、制度体系建设，夯实责任，推进城市治理工作迈上新台阶。要持续抓好“垃圾不落地·西安更美丽”活动，从点滴做起，从小事做起，让文明理念深入人心。管委会各部门和新筑、新合街道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盯《每日聚焦》曝光问题，吸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加大自查整改力度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，真正做到事事有人抓、时时有人管，形成全员参与、全员共建、全员共享的机制，进一步做优服务、做细管理，让辖区群众的生活更便捷、更舒适。



1月14日，一套智能空间管理系统在西安欧亚学院得到应用。师生及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终端刷卡、二维码扫描、面部识别等方式完成点名、签到、考勤、资产评估等操作，还可以利用手机App及终端的服务功能随时进行远程控制，实现校园数据的汇总和整理。(记者 王旭东 实习生 钱成 摄)

我市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 今日机动车尾号2和7限行

本报讯(首席记者 马昭)昨下午,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。预计19日开始,随着气象条件好转,我市重污染天气将逐步缓解减弱。但是,今日机动车依旧限行,零时起,尾号为2和7的机动车禁止上路行驶。

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于1月15日20时发布了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,16日上午,经气象、环保相关专家结合中省最新预报结论会商分析后认为:16日-18日,全市以多云到阴天为主,近地层湿度较大,静稳环流形势维持,扩散条件继续转差,预计未来两天我市空气质量将维持在重度-严重污染水平。19日开始,随着气象条件好转,我市重污染天气将逐步缓解减弱。

按照《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规定,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昨下午13时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,要求各相关单位在严格落实Ⅲ级应急响应及橙色预警各项防护、建议性措施的基础上,迅速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。

公安部门做好三环(含三环)范围内重型、中型载货车,混凝土罐车等高排放车辆限行工作;环保部门督促20蒸吨(不含)以下工业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停止运行;市发改委督促大唐灞桥热电厂、大唐户县第二热电厂、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供热的前提下,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;市市政局、西安城投集团督导所属供热企业强化减排措施,在保证供热、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的条件下,再减排30%;工信部门督导全市工业类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强化减排措施,污染物排放量减排30%;水泥粉磨企业停止生产;建设、城市管理、市政、交通、水务、轨道交通、棚户区改造管理部门督导除抢险除障和特殊需要外的建筑施工单位,停止室外作业;两类企业(预拌混凝土、砂浆企业)停止生产。

我市启动燃煤污染集中检查周 对煤质超标单位依法严查

本报讯(首席记者 马昭)记者昨日从西安市环保局获悉,即日起全市环保系统将开展燃煤污染集中检查周行动,环保部门将根据煤质采样结果,对于使用燃煤煤质超标的单位依法严查。

根据《西安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》要求,市环保局从1月16日起,开展为期一周的燃煤污染专项检查行动。检查内容包括,建成区(禁燃区)内各类使用原煤、蜂窝煤等高污染燃料从事经营活动的燃煤散烧问题;建成区(禁燃区)外燃煤锅炉使用单位燃煤污染问题及煤质抽样检测。

此次集中检查采取分区交叉检查的方式进行,各环保分(县)局检查组按照指定的区域,对被检查区域较为集中的临街、背街小巷、城中村餐饮业等使用原煤、蜂窝煤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原煤散烧问题进行排查,并将所检查出的问题报送市治污减霾办;同时,对该区域火电、集中供热以及其他生产、供暖的燃煤锅炉进行监督检查和煤质抽样。根据采样结果,对于使用燃煤煤质超标的单位依法严查。

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保障,大力推进“送法进项目”,定期通过开展法制讲座、案例分析等形式深入项目开展法制宣传教育,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,在项目形成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氛围,引导企业依法推进项目建设,用法治手段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。“三官一律”与项目实现全面对接,采用定期和预约访问等形式,举办《房地产开发流程》、《城中村改造》等专题法律讲座,向拆迁户等利益群体开展法制和政策宣传,主动为项目建设提供司法支持,提供法律意见和咨询服务。在日常工作中,不断拓宽服务领域,简化办事程序,提高办事效率,为重点项目开通绿色通道,对项目建设的重大案件坚持急事急办,同时讲究执行方法和手段,下大力气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。一年来,共组织开展法律咨询87场,提供法律服务7200余人次,为项目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莲湖区2017年度“三官一律”进重点项目活动已经正式启动。进驻项目的“三官一律”人员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以“店小二”的姿态和实际行动,以五星级服务员的标准服务群众、服务项目,不断提高化解矛盾纠纷、服务发展大局的能力和工作水平,为打造“实力莲湖、品质莲湖、幸福莲湖”和建设国际化大都市核心城区保驾护航。